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113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立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久立转债”将从2014年1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2、根据安排,截至 2014 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久立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连续刊登了15次实施“久立转债”赎回事宜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一、“久立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7,000,000.00元,期限6年。“久立转债”于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9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债券代码“128004”。

二、“久立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19日收盘,“久立转债”剩余2,440.22万元在挂盘交易,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00万元,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久立转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

由于“久立转债”原定停止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4日,早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因此“久立转债”停止交易的时间不变,即为2014年12月24日,停止转股的时间不变,即为:2014年12月24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4 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久立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三、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杰英、寿昊添

联系电话:0572-253904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吴兴区八里店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114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久立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久立转债”(转债代码:128004)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久立转债”赎回日:2014年12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2月29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2月31日

5、“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2月24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4 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久立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久立转债”于 2014年2月25日发行,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9月4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2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130%(25.688元/股),已触发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久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赎回条款”中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久立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4 年12月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久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2月24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债”。自 2014年12月24日起,“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2月29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2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杰英、寿昊添

电话:0572-2539041;0572-2539125

传真:0572-25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吴兴区八里店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久立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久立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久立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久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95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重组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为让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本次重大重组有关事项,公司就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有关重要承诺事项进行提示性公告。

● 公司保证本次披露的控股股东相关承诺事项与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拟置入资产权属、股份锁定期、置入资产权属瑕疵、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投资集团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就本公司控制的从事发电业务的资产,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闽海电、中闽太阳能中的任意一家实体稳定投产、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不存在合规性问题并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充分协商,启动将相关符合上市条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具体的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方式。

除上述事宜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本公司将全力支持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因上市公司放弃上述商业机会而最终由本公司承接的情况,本公司将在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若存在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将其持有的该等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由上市公司代管、监管,直至该等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投资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公司投资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四、拟置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中闽能源68.59%股权(对应中闽能源30,520万元的注册资本额),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该等股权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和本公司在《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转让。

2、本公司因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持有的中闽能源股权认购的福建南纸新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若本公司上述承诺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关于置入资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本次交易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置入资产”)涉及土地及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本公司承诺在资产交割前取得相关文件或办理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因置入资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损失后的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七、关于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承诺

“若福建南纸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则由投资集团在接到福建南纸的通知后30日内进行偿付,投资集团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福建南纸追偿,如投资集团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福建南纸承担相应责任的,福建南纸有权向投资集团追偿;对于拟置出资产设置抵押或质押的,且就资产转移未获得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书面同意的,若该等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福建南纸主张权利,投资集团承诺将及时清偿该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务,或者向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另行提供担保以替换现有抵押或质押。”

八、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与声明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63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在事后核查中发现,将受让方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单位由“元”误写为“万元”,现将受让方的注册资本金额更正为人民币726,833,300元。本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6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12月12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14年12月22日,会议在公司总部(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第三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福公司”,本公司持股50%,合并报表)双方股东向朗福公司提供总计10,000万元的短期资金资助和总额为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5000万元财务资助以补充流动资金,并为朗福公司缓交配套费提供800万元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亦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和缓交配套费800万元的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双方提供的借款均不计利息,借款期限授权公司经理团具体确定。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朗福公司以山与城项目A区四、六标段土地使用权86600㎡及在建工程,四期部分土地约81476㎡或A区、B区商业约1.1万㎡及A区与C区现房及在建工程约3万㎡作为贷款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3亿元的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的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按年浮动,按月结息。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4—06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同意双方股东向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0%,合并报表单位,以下简称“朗福公司”)提供总计10,000万元的短期资金资助(借款)和总额为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5000万元财务资助以补充流动资金,并为朗福公司缓交配套费提供800万元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地”)持股50%,亦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5000万元和提供缓交配套费800万元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2014年6月30日,朗福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68.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他少数股东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朗福置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夏康

3、注册资本:柒亿元整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5、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8日

6、股东情况:本公司与上海复地各持股50%,本公司合并报表,且控股。

7、主要财务情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已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朗福公司资产总额1,939,348,036.02元,负债总额1,321,187,797.77元,净资产总额618,160,238.25元,营业收入343,971,773.43元,净利润:-15,626,515.49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借款利率:不计利息。

3、借款期限:从到账之日起算,借款期限暂定三个月,经本公司同意,可以延期还款。

4、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

5、还款来源:朗福公司的项目销售回款和其他资金。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万元整。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补充朗福公司流动资金,确保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双方股东向朗福公司提供总计10,000万元的短期资金资助和总额为1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朗福公司提供5000万元财务资助并为朗福公司缓交配套费提供800万元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朗福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并以项目销售回款和其他资金作为还款来源,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

2、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系为补充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确保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由朗福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为朗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8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3.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86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1.59%。担保的债务均未逾期,未发生担保债务涉及诉讼。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4-65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8日、12月19日与1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除已于201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外,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征询确认,除了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能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于201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深化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5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卫学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晓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卫学海			
任职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10-至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拟任基金经理 2013.01-2014.09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2.01-2012.1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2004.01-2011.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程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张晓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457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2月25日(圣诞节Christmas Day)以及2014年12月26日(Christmas Holi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任职备案事项的通知》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晓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2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自2015年1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4)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至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18个月的期间,即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12月24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4年12月24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20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月23日。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自2015年1月24日起至2016年7月23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暂停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的,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办理,直至该开放期实际开放的天数达到基金管理人已公告的开放期的工作日数。

(2)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因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如遇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0%收取,即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 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 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 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